



经济法

主编 刘大洪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



经济法

主 编：刘大洪

副主编：廖建求 郑文丽

参 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正	王永强	刘 慧
张 驰	苏丽芳	张娟娟
李 * 娜	吴国祯	杨莎莎
陈敏莉	赵大华	龚文艳
黎 珞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刘大洪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3

(高等院校经济学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1779-8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822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本书突出法律所具有的实用性、应用性及操作性的特点,在教材编排上注重“四新”——新版式、新体系、新思路、新内容,在内容设置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以期达到对经济法的学习与实践具有“举一反三”的辐射性和示范性作用。基本内容由经济法原理、自然人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其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代理法律制度、财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产品安全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构成。本书配有大量图表,并设置有“案例导入”、“温故而知新”、“扩展阅读”等多个栏目,每章后的名词解释、简答题和案例分析则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了素材,具有助学性、启发性和应用性。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严 娜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5mm × 260mm · 21.5 印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1779-8

定 价: 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刘大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国家二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组组长，经济学院法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示范院（校）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1994 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历任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部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党委书记、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校“211 工程”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法经济学会研究会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会长。

主要从事经济法、企业公司法、法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主持了 10 余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研究。获司法部、国家工商总局、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6 项。在法学、经济学权威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90 余篇，文章多次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经济管理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登或全文转载。出版著作、教材、工具书 38 部，近期著作、教材代表作有《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独著）、《企业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反不正当竞争法》（主编）、《经济法学》（主编）等，因其对经济法的经济分析，被著名经济法学家李昌麒教授评为“为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添上一笔浓墨重彩”的中青年学者之一。先后应邀赴美国、欧洲、东南亚、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做学术交流，并被聘为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顾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黄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贵州大学、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08 年获国家科技部“全国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个人被《中国百科学者传略》、《湖北省社会科学界名人》（第 3 卷）作为名人收录。



前言

经济法制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经济法律规范不断调整颁布,故经济法教材的更新日益引起关注和寄予期许。同时,在学科交融化大背景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特殊需求及司法考试、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考试的社会要求,对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安排、体例结构、实际功效等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故而,本教材针对教育需求特点和职业实际需要,遵循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教学规律和要求,阐述了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希望对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有所助益。

为此,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秉承教育之“耕耘学术、磨炼实务”精神,及时地将第一线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学且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探索出来的最新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进行汇总,组织一批集理论与实务于一身的中青年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著作。

《经济法》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应用型教材。本教材适时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调整了相应的内容,引入的案例更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新颖性。通过对经济法相关制度的整合,立足课程教学的“必需、够用、实用”,具体内容由“案例导入”、“温故而知新”、“生活个案”、“本章习题”等组成,整本书体现了边教、边学、边练的特色,能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且注重与国家经济类、会计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衔接,力求将经济法律知识与实际经济生活紧密结合,可谓深入浅出,事半功倍。

该教材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刘大洪教授担任主编。本书的篇章结构经所有参编人员集体讨论并最后由主编确定。该书的初稿由副主编统稿并最后由主编审定。各章节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第一章:刘大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二章、第六章:黎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三章:王永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四章:杨莎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五章:郑文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七章:张娟娟(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第八章:吴国毅(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九章:赵大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章:李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刘慧(中国石油大学(华

东))；第十二章：张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三章：苏丽芳（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章：廖建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第十五章：龚文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第十六章：陈敏莉（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十七章：廖建求、王正（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本书反映了经济法发展的新思想，涵盖了经济法律法规的新内容。与其说是部分高等院校从事经济法课程教师及从事实务工作专家的经验总结，不如说是对全国从事经济法研究和实践的专家成果的整理，在此对教育界和实务界创造智慧结晶的专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对该书参考文献中没有列出的文献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真诚的祝福，如牛顿所言：“如果说我比别人看得更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了巨人的肩上。”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的领导及章集香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此外，书中难免还存在诸多不足和疏漏之处，殷切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不吝赐教！

刘大洪

2012年10月于晓南湖畔



主编简介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本章导语	1
第一节 经济与法的互动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本章习题	8
第二章 自然人法律制度	9
案例导入	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	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0
本章习题	1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案例导入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1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7
第四节 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五节 股权转让与股份发行	36
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七节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与消灭	42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5
本章习题	46

第四章 其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47
案例导入	4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本章习题	6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7
案例导入	6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69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债权	72
第四节 管理人制度与债权人会议	74
第五节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77
第六节 破产清偿程序	80
本章习题	82
第六章 代理法律制度	83
案例导入	83
第一节 代理法律制度概述	83
第二节 无权代理	87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	90
本章习题	91
第七章 财产法律制度	92
案例导入	92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93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02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06
本章习题	11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2
案例导入	112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2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28
第五节 典型合同的法律规定	132
本章习题	139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140
案例导入	140
第一节 担保法原理	140
第二节 人的担保	141
第三节 物的担保	143
第四节 金钱担保	148
本章习题	149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50
案例导入	150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57
第四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162
本章习题	166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167
案例导入	1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75
本章习题	17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与标准法律制度	181
案例导入	181
第一节 产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18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标准法律制度	191
本章习题	19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4
案例导入	194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4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7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199
本章习题	203
第十四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04
案例导入	20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5
第二节 财政法律制度	237
本章习题	243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5
案例导入	245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45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52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60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68
本章习题	276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7
案例导入	277
第一节 劳动合同基本制度	278
第二节 劳动保护制度	289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及劳动监察制度	294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98
本章习题	309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310
案例导入	31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10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15
第三节 公益诉讼法律制度	321
第四节 经济纠纷其他解决制度	325
本章习题	328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本章导语

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经济与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互动，二者相互联系且密不可分。在介绍经济与法的互动关系的基础上，详细阐述经济法概念，将其定义为：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是综合运用国家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和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系统。可见，经济法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两种方式，辅之以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大机制，对特定的对象进行调整，以实现经济法的各项目标和宗旨。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经济法规的调整有着紧密的联系。

第一节 经济与法的互动

一、经济与法的对应关系

旨在弥补市场缺陷的经济法规范通常不可能由市场自发产生，它要由一种经济理论结合国家一定阶段的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而形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导言》中指出：“在一切社会形态里都有某种生产决定一切其他生产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它是一种普照之光，在这光里，一切其他事物都黯然失色了，并且依照它们的特殊性而改变了色调。”正因为此，人类文明的发展乃是经济和法律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的历史。经济制约法的产生和发展，使得法对经济具有保障作用，经济与法之间具有对应性。

（一）经济对法具有制约性

经济对法的制约是根本性和基础性的。人类发展离不开经济，法因调整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换言之，法只能服从而不能违反经济规律，否则将会受到规律的制裁。因此，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经济关系与经济现象的记载和表述，这是法最具现实性和实用性的体现。^②

经济与法互动的表现之一是发展阶段具有对应性。换言之，经济的发展阶段与法的发展阶

①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论述了法与经济的关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② 陈宗波，阳芳，蒋团标．法律的经济解释[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84.

段,尤其是法部门的形成有着大致对应的关系。

(1) 自然经济阶段诸法合体时期。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排斥社会分工和交换的一种经济活动方式。在自然经济阶段,社会生产力较低,经济形态比较单一,相对应的法律存在形态基本上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经济和民事关系的规范主要借助于刑法,以严酷的刑罚来维持整个社会的秩序。

(2) 商品经济初级阶段的诸法发展时期。到了商品经济的初级阶段,个体意识初步觉醒,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经济运行,自由、平等之观念得到普遍认同和重视。与之相适应,经济上的平等、自由也迫切需要得到法律的保障,于是产生了以确立三权分立为政治体制的宪法。同时,政治上的平等要求使得限制政府权力的行政法产生。于是,逐步形成了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加上传统刑法为主体的近现代法律体系。而在这一阶段,因经济生活中放任、自由、自治的竞争需求占主导,经济法并未分化出来。

(3) 商品经济高级阶段的经济法与社会法蓬勃发展时期。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科学与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前进。高度放任的自由经济体制带来了日益严重的问题,社会分配不公平、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经济发展不稳定等问题的出现客观上需要国家加强对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平衡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个人本位逐渐向社会本位发展,经济上自由放任的同时也开始注重国家的宏观调控,从单纯追求效率到开始寻求社会公平,在立法上就表现为经济法与社会法的蓬勃发展。^①

由此可知,经济法产生于西方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市场经济时代,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动因是商品经济高速发展所形成的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市场进行,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

我国经济法之所以产生,绝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法伴随着经济发展的各个阶段经历了跌宕起伏的四大历程:①国民经济恢复及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经济法。新中国诞生之初,围绕着亟需解决的废除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权制度、没收官僚资本主义财产以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等一系列经济难题,颁布了诸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在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阶段(1953~1956年),国家颁布了《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1953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4年)以保障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此外,还颁布了调整产品供应、商业、基本建设、工商管理、物资管理、交通运输、金融、贸易等的大量经济法律法规。②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法。自1957年始,我国进入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时期,国家在计划、工业企业、基本建设、自然资源、农村集体经济、商业、物资、物价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③“文革”时期的经济法。自1966年开始至1976年结束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可谓法制建设大破坏时期,建国后所制定的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几乎完全被废除。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济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法经历了复兴(1981~1993年)和纵深发展(1993年以后)两个阶段。我国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以颁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阶段,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②

(二) 法对经济具有保障性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法作为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以服务经济为重任。法治社会的任何利益分配关系必然经过法律的确认和规范,以“确认各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

① 吕忠梅,刘大洪.经济法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21.

② 刘大洪.经济法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10-12.

使之更加规范化和具有公示性”，实现“国家公共机关对于社会民众个人、各团体组织及国家机关自身的利益取予分配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的权衡、协调和确认”。^①在服务经济的指导下，经济法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保证市场竞争中的平等，通过财税法、金融法实现社会资源的共享，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给予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以特殊关怀。故经济法的目标和宗旨是为了保障经济的民主和自由，促使经济发展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降低交易费用，使社会制度运作更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在调整经济关系和处理经济矛盾上，经济法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具体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和规制，满足各类主体的利益和秩序需求。在经济活动中，经济法以弥补市场缺陷、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好发展为目的，通过规定各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调控市场经济秩序，引导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达成统一，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公平价值的实现上，经济法追求的是包括起点公平、交易公平、结果公平、地域公平及代际公平的整体公平，是一种独特的公平观。实际上，公平理念涵盖分配公平和矫正公平，前者即利益、责任、社会地位等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后者则是指在社会成员间重新建立起原先已经确立但又有时被破坏的均势和平衡。该理念契合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基本原则：第一个是平等自由的原则，第二个原则是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的结合。^②因此，经济法一方面要为市场经济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另一方面又要力求保障经济收益的公平和社会分配的公平。因而，经济法对个人意志的限制和对公共利益的尊重促成了社会经济运行的整体公平。

在效率价值的实现上，经济法追求的是包括配置效率、生产效率、分配效率及代际效率的整体效率，是一种独特的效率观。整体主义方法论与经济禀赋决定了经济法可参与从资源分配开始、经过生产过程、到分配结束及区域均衡的全过程，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整体效率。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可能会出现低效率运行的非理想状况，包括公共产品供给失效、负外部性效应、垄断企业的垄断行为等。经济法可以对克服这些低效率状况进行规范，通过节约权利配置费用，利用税率、利率、价格、分配等经济法律制度，协调市场原则与分配原则的矛盾，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益。

总之，效率与公平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予以高度关注，正确处理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经济法从社会利益出发，由国家或政府从财政、金融、税收、外汇收支平衡等方面着手，对于不利于社会利益的行为予以遏制，保障经济有序发展。

二、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法应以社会为基础，并适应社会需求并作出具体制度安排。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考察市场经济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论为：社会经济生活需求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与原动力。具体而言，社会经济生活对经济法的需求有两个要素：一是需要，即社会生活通过经济法来实现一定利益的要求；二是能力，即社会能够支付经济法运作的成本。前者构成了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必要性；后者决定着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可行性，两者共同呼唤着经济法律制度的供给。

经济法（包括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两大部分）保证和促进国家调节机制与市场调节机制的有机结合，进而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市场经济是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

① 漆多俊：论权力[J]．法学研究，2001，（1）：20．

②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65，343．

经济类型,经济法通过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运行,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采取经济法律手段管理市场,有助于约束全部市场主体的行为,创造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环境,对有效解决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垄断与竞争、公平与效率、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和防止市场机制失灵至关重要。经济法通过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实施,完善政府的经济职权,使政府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真正实现社会经济高效益、健康地发展。

因此,在规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蓝图时,不仅要包括市场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还要包括实现这些目标和任务的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安排。在市场规制法中,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分别以两大类市场主体——企业和消费者为立法对象,从限制企业行为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两个角度,凸显国家在限制盲目竞争所造成的负面效应、防止“市场失灵”和净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坚决性,反映出国家“有形之手”对企业意思自治的合理限制。在宏观调控法中,产业结构调整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则主要是以政府为立法对象,通过以法律形式赋予政府制定经济政策的权力,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鼓励、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外贸等各个领域均发挥作用,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产业结构,经济与社会全面发展的目标和整体经济效益。

这两类法又互相影响:市场规制法的有效调整能够保障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使市场竞争有效而充分,这是宏观调控法发挥作用的基础和前提;而宏观调控法又可以为市场规制法提供有效规制环境的方法,为规制市场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如对垄断行为进行征税、对企业的价格行为进行调控等。^①可见,通过灵活的制度安排,设定相应的保护性规则,使经济法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和政府行为的科学性,维持现代市场经济和多元化社会的基本秩序。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

概念是人类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不仅要了解其词源,还必须对其相关概念进行界分,才能全面把握经济法的根本属性。

一、经济法的词源

(一) 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词源

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语源于法国,出自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出版的著作《自然法典》,其经济法核心思想为:“经济法”是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摩莱里强调资本主义弊端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提出的解决之策是实行公有制以及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管理并按人口数量平等分配。

此后,法学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对经济法思想进行了继承和发扬。德萨米认为社会组织要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就必须依赖‘经济法’”。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里特尔在《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概括为: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此后,众多经济法学学者纷纷采用这一提法,并进行了提炼和运用,付诸立法、执法、司法实践。因此,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实践中不断得以完善。

(二) 经济法在中国的词源

《法律大辞典》(20世纪50年代前出版)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而第一次进入决策者视野的是叶剑英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

① 刘大洪,吕忠梅.现代经济法体系的反思与重构[J].法律科学,1998,(1):39-40.

还需要各种经济法”。^①1979年以后,“经济法”一词的运用频繁出现,成为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重要研究对象。

二、经济法与相关概念的界分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对经济法概念的认知有助于理性认识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因此,可以对经济法概念这样界定: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意志的新兴法律部门,是综合运用国家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以不断解决个体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与社会良性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概念中可以总结经济法的特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某一部门法是否独立,主要取决于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性及该法的功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关系,包括国家或政府、市场经营主体以及消费者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第二,宗旨目标的兼顾性。经济法的宗旨作为经济法所要实现的目标,可以归纳为:弥补传统民商法、行政法的缺陷,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保障经济公平与社会公平,实现经济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经济法兼顾了公平和效率,能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调整方式的综合性。首先,经济法既采取强制性规范方式,又尤其注重采用大量提倡性规范措施,实行提倡性规范与必要的强制性规范相结合的方法。其次,经济法既规定经济法责任和经济法制裁等否定式法律后果,又注重采用奖励这种肯定式法律后果的形式,惩罚与奖励结合运用。

(二) 经济的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与“经济的法”的内涵和外延有本质的不同。“经济的法”的观点所要解决的是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凡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诸如民商法、宪法、行政法甚至刑法),只要这些法律部门当中涉及经济方面的法律,统统都可以称之为“经济的法”。由此观之,“经济的法”即我们所说的广义上的经济法,其法域几乎延伸至部门法体制下的所有部门。“经济法”则更多地从狭义的角度来讲,这一语义被严格限定在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特定范畴之内,即只有反映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干预、参与调节经济以及社会公益等经济法本质属性,且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经济的法”并非规范的法学概念,也不是学理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其所指向的内容较为宽泛和模糊。从本质上来说,经济法之所以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于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因此本书使用“经济法”之提法。

(三)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不仅影响经济法地位,而且是经济法基本理论中的焦点之一。经济法从产生以来,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就受到民商法与行政法学者的诸多诘难,现今又面临与社会法的纠缠,在此必须予以厘清。

1. 经济法与民商法

经济法与民商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的两个互补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民商法同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经济法是通过国家权力来解决民商法无力解决的市场失灵问题的法律部

^① 刘大洪. 经济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3-4.

门。二者的根本区别是：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民商法以个人为本位，采取意思自治原则，着重调动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是规范政府干预经济行为的法律部门。二者的最大区别是：经济法要求经济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时不仅不能侵害个体利益，而且更重要的是防止对整体利益的损害，积极促成社会利益最大化。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律制度，是调整由于行政活动而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通过规范行政权力的范围、行使程序以及设置监督机制来约束行政行为。

3. 经济法与社会法

经济法与社会法都属于广义的社会法，是国家为了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制定的具有公法和私法双重属性的法律规范，都以社会为本位。二者存在如下区别：第一，干预范围不同。两法虽都是国家对社会关系干预而产生的法律部门，但社会法主要是对劳动关系及社会再分配领域中的某些社会关系的干预，而经济法则旨在对社会经济结构和市场竞争秩序进行干预。第二，干预宗旨不同。社会法是为了保障基本人权，维护基本的社会公平，经济法则为了维护社会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发展。第三，干预方式不同。社会法以直接调整为主，调整手段比较固定。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则多样化，融合了直接和间接干预两种方式。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特定主体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形成法律关系的前提，社会关系只有经过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形成法律关系。毫无疑问，经济法律关系亦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也被称为经济法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确认而形成，具有强烈的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以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经济法律规范为前提，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同时，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有其独立意志，受其自身意志支配进行经济活动，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性。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以保障整体利益为目标，具有典型的社会公共性。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是经济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没有权利与义务就不会有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同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所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或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1) 取得方式。第一，法定取得，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不通过其他程序而直接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第二，授权取得。授权取得是指某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国家机关授予其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具体分类。①国家（政府）——最重要的经济法主体。②市场主体——最基本的经济法主体。一般认为，市场主体可以细分为：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消费主体。③社会中间层——新兴的经济法主体。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公益社团性中间主体，如工商业团体（商会、同业公会、乡镇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个体工商户协会、证券业协会等）、消费者团体、劳动者团体、雇主团体、农民团体、科技工作者团体等。第二类是经济鉴证性主体，涉及法律服务行业、会计服务行业、评估服务行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等。如会计事务所、法律事务所、资产评估所等。第三类是市场中介性中间主体，如职介所、人才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所、拍卖人、招标代理机构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连接经济法主体间、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是指经济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分为横向经济法律关系和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的基点是通过平等主体的自由意志而确立，具体内容随当事人之间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规制主体和被规制主体）的权利及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具体指向的对象。可将经济法的客体确定为以下两类。

第一，经济资源。经济法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弥补市场机制缺陷、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故经济资源理所当然地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客体。

第二，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目标而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存续

经济法律关系的存续过程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消灭）的全过程。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即经济法律主体之间因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某种原因导致经济法律关系构成中的某一要素发生变化，从而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动。

鉴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会对经济生活的稳定产生很大影响，国家对变更作出了比较严格的限制规定。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法律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消灭的原因具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消灭及经济义务的履行。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消灭）的具体原因

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消灭）的基础，但是经济法